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6(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号决议第 14 号段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项要求编写的。

报告说明了自从执行秘书向大会提出上一份报告以来在《公约》框架内进行的各项主要活动。报告尤其着重说明《公约》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以及在《公约》进程内对首脑会议涉及《公约》的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报告提供了同世界首脑会议之后在《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以下三次重要会议的成果有关的信息：2003 年 3 月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仍在 2003 年 3 月举行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以及 2003 年 5 月举行的“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公约》同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之间合作情况的信息，以及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现况有关的信息。

* A/58/150。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0 号决议第 14 段请生物多样性公约¹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2. 自执行秘书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 (A/57/220) 以来, 根据《公约》进程采取的主要活动包括: 参加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² 组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以及“2010 年: 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报告第二节提供有关这些会议成果的详细信息。第三节提供有关《公约》同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合作的信息。第四节则提出一些建议, 供大会审议。
3. 在审查所涉期间还举行了各种其他会议如下: 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可持续利用问题第四次讲习班;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问题技术专家联络组会议;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拥有小规模农田的农民、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传统知识和信息交换机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以及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4. 上述各种会议的报告以及与会者名单和会前文件可查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网站 (<http://www.biodiv.org>)。
5. 截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 《公约》有 187 个缔约方; 103 个缔约方签署了《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³ 51 个已批准了该议定书。根据议定书第 37 条, 议定书将于 2003 年 9 月 11 日生效。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将于 2004 年 2 月在吉隆坡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共同举行。

二. 审查期间内公约的主要会议

A.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生物多样性的讨论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

6. 作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作决定的一项后续行动, 执行秘书向大会、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提供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以及《公约》对执行《21 世纪议程》的贡献的报告。⁴
7.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在海牙举行。这次会议通过了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文件, 既发送给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也发送给这次世界首脑会议本身。该文件载于《生物多

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和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的附件”的第 VI/21 号决定。该决定有一个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投入”的附件。该决定回顾了《公约》与《21 世纪议程》之间的联系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并提出关于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构想和提案。此外，执行秘书还结合秘书长关于饮水、能源、健康、农业和生物多样化（WEHAB）的倡议，参与编写生物多样性报告，并参加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组织的、以 WEHAB 框架文件为基础的有关该倡议的圆桌会议。

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同《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

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意义重大。秘书长的 WEHAB 倡议和政府间谈判进程提高了生物多样性的知名度，巩固了《公约》目标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这两个两方面的概念联系。《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⁵ 采纳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中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主要内容。

9.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特别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收益的重要文书。首脑会议强调需要提供更多新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推动有效执行《公约》。世界首脑会议还赞同缔约方在第六次会议上承诺更有效率和一致地执行《公约》的三项目标，即在 2010 年底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大幅度降低目前生物多样性损失的速率，促进减缓贫穷，造福地球生命。

10. 世界首脑还着重指出，必须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纳入全球、区域和国家的部门和跨部门方案和政策，特别是纳入国家经济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方案和政策。这样，出席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政府不仅重申了《公约》的内容，而且还重申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战略计划》的一项主要目标。首脑会议确定，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忽视是执行《公约》的一项主要障碍。考虑到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希望此种忽视很快将成为过去。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主要世界机构并且由于其部门间性质，可做大量工作，将人们对生物多样性的关切纳入主流。

11. 首脑会议还讨论了《公约》进程中的若干专题和交叉问题，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取用遗传资源和分享收益；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革新和惯例；加强同有关多边协定和国际贸易协定的协同作用；将《公约》目标纳入全球、区域和国家方案和政策；以及推动切实可行的国际支助和伙伴关系，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主要目标均获得均衡处理。有一些重要的段落叙述如何处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得的收益。

12.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还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没有考虑的两个重要新项目列入国际生物多样性议程。《执行计划》第 44(o)段要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⁶ 经谈判成立一个国际制度，以促进和保障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得到公平及公正的分享。《执行计划》第 44(g)段要求采取行动，促进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必不可少的热点地区和其他地区的主动行动并促进国家和区域生态网络和走廊的发展。虽然在《公约》进程范围内，在一些专题工作方案和交叉问题中涉及到热点地区、网络和走廊这些问题，不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考虑到的方式综合程度更高。《公约》进程必须采取同这两项重要问题有关的必要后续行动。

13. 考虑到许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跨界性质，《执行计划》不仅涉及某些区域特有的问题，而且还强调区域和分区域执行的必要性。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的特殊境况得到相当程度的注意。因此，第 70(e)段要求采取措施支持保护非洲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因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第 58 段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的问题，要求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提供支助以制订并进一步实施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范围内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构成部分；以及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可持续旅游业。

B. 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14.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审议了与《公约》进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并就后续行动提出若干建议。总体而言，将在《公约》战略计划和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框架内开展行动。在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提议的总体框架内，会议建议在对专题领域和交叉领域现有问题进行深入审查时，应联系现有工作方案考虑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优先项目，例如减缓贫穷、人类健康、可持续社区和生计以及热点地区、生态网络和走廊等。在此方面，岛屿生物多样性问题被选为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深入审查的项目。此外，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今后各届会议确定包括在部长级部分解决至关重要的问题，特别是解决世界首脑会议所确定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的途径。

15. 休会期间会议所建议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将极大地精简并突出缔约方大会的重点。除岛屿生物多样性外，没有其他新的问题需要深入审议。这样，缔约方大会将重点放在：(a) 审查现行的工作方案，以评估进展情况并酌情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善；(b) 审议执行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实现 2010 年目标和大会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通过的千年发展目标（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情况。为

支持计划的执行，缔约方大会还将在各次会议上设法完善支持计划执行的机制，例如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和能力建设活动。

16. 多年期工作方案如果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批准，则表示缔约方大会最近会议所体现的从政策制订到计划执行的过渡期已经到达最后阶段。

17. 会议所通过的若干建议已经提交给《公约》的附属机关。这些附属机关按照要求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供关于恰当后续行动的意见。下文各段扼要介绍会议关于某些重要问题的具体建议。

1. 热点地区、生态网络和走廊

18. 会议建议，应该由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在保护区工作范围内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热点地区、生态网络和走廊问题，同时考虑到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其他相关专题方案和交叉领域问题，并侧重注意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2.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国际制度

19. 会议强调有必要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这一决定纳入《公约》进程。会议建议将于2003年12月1日至5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审议相关国际制度的进程、性质、范围、主要内容和方式方法，并就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意见。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的贡献

20. 会议认识到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并请公约执行秘书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同时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着重报告执行《公约》的各项目标对消除贫困的贡献。

21. 会议还请执行秘书在筹备缔约方大会下次会议时同主席团协商：

(a) 编写一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同《公约》工作方案的关系的报告，并在《公约》工作方案中探讨和阐述生物多样性与千年发展目标间的联系，以便确定和重点说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如何能够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b) 找出方式方法确保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约》的各项目标。

4. 生物多样性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22. 与相关的国际协定和进程建立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主要专题之一。建立伙伴关系的思路是《公约》进程的惯常思路。自《公约》通过以来，与其他组织、公约和进程的合作就一直活动

的整体组成部分。《公约》下的各种工作方案均是在与广泛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制订的，并正在执行。同时与其他机构合作是缔约方大会历次会议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请执行秘书建立由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主要国际机构组成的生物多样性全球合作伙伴关系，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促进这一进程，以便增进协同增效作用，避免重复工作和改进生物多样性方面各项协定的执行情况。

5. 技术转让与合作

23. 会议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有关技术转让与合作问题的第 105 和第 106 段，并邀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按照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在《公约》的范围内通过“第 2 类”伙伴关系推动技术转让。该问题将成为 2004 年 2 月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深入审议的专题之一。

C.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

24.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并提出了许多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许多建议。这次会议审议的主要专题是山区生物多样性。附属机构通过了山区生物多样性拟议工作方案结构，概要介绍了方案要素及所建议的行动(建议 VIII/1)。该会还建议成立山区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并界定了小组职权范围。此会还建议订正和扩充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领域的参考性技术清单。在这一方面，它进一步建议拟订一项提案供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该提案应说明通过何种方式加强信息中心机制的作用，以使其能够成为一种中心机制，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方面的技术及获取这些技术、技术开发、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问题交换信息。

25. 附属机构还审查、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工作方案(建议 VIII/2)，确定为实现《公约》的各目标而需着手消除的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欠缺和限制。在这一审查的基础上，它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其建议附件所载订正工作方案。它还建议缔约方大会特别欢迎并鼓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在执行工作方案过程中正在形成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在执行两项公约的联合工作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鼓励开展进一步活动避免两项公约的工作出现重复。

26. 附属机构审议了许多有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问题，包括审查、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以下方面的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海产养殖；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

27. 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审查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以便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规定》(第 IV/5 号决定)。评估的结果显示，尽管在执行该工作方案方面

已取得进展, 但为了充分执行该方案, 并停止全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下降,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所以, 附属机构建议缔约国大会将这一工作方案的期限再延长 6 年, 届时将重新审查其执行情况(建议 VIII/3)。

28. 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还根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审议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附属机构就这一问题提出了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许多建议, 其中包括: (a) 同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是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 并同意,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如果位于属于国家管辖的地区, 应根据各国现有法律来建立, 如果位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 应根据国际法来建立; (b) 采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海洋方法, 包括于 2012 年建立符合国际法的海洋保护区代表性网络这一预计日期; (c) 同意这一网络将包括禁止采集利用的地区以及威胁受到控制并可能允许采集利用的其他海洋和沿海保护区两者; (d) 同意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应成为一个更为广泛的海洋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框架的一部分, 因此促请各缔约方和政府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制定确实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 涵盖本国管辖的所有地区, 包括专属经济区 and 大陆架以及深海盆地; (e) 同意亟需根据国际法, 并以科学数据为依据,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建立更多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 包括在海底山、热液喷口、冷水珊瑚礁和公海地区建立保护区; (f) 请执行秘书同其他国际组织, 特别是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各区域性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各区域性渔业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 以便为建立和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确定适当的机制, 并将他的工作结果报告给缔约方大会; 以及(g)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支助, 以便建立一个全球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网络系统。这次会议还确认了一些研究重点和试点项目, 并建议将其纳入工作方案以及确定进行相关活动的伙伴。

29. 在海产养殖专题方面, 附属机构核可了应采取的活动和应遵守的最佳做法, 以便避免海产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确认的海产养殖对海洋和生物多样性的有害影响, 并增加该专家小组确认的有益影响。附属机构还核可了未来的研究重点。

30. 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⁷ 之间的关系所编写的一项联合研究报告, 审议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问题, 以便附属机构能够解决与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生物勘探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工艺问题。应该指出, 与此同时, 秘书长在他 199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1/645, 第 231 段)中强调, 必须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的遗传资源的利用制定合理和有序的活动。

31. 这份研究报告审查了两项公约中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有关的条款。该报告指出了两项公约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互补性。然而，上述研究报告的结论认为，尽管两项公约的条款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是互补的并相互支持，但在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海洋遗传资源的商业性活动方面，存在重大的法律空白。由于这些区域的遗传资源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并由于无视资源养护和公平的必要性进行各种活动对遗传资源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需要弥补这一空白。这两项公约都列入了有用的原则、概念、措施和机制，可以为建立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海洋遗传资源的专门法律制度提供基础。

32. 附属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强调需要更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的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并需要各国之间和各相关国际组织间进行合作。所以，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a)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协商，并与诸如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海底管理局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等有关国际实体合作，编写并审查关于深海海床遗传资源现状和趋势的资料和办法，查清、评估和监测此类资源，包括查清对这些遗传资源的威胁和进行保护的手段；(b) 请大会呼吁有关国际实体，例如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海委会、国际水文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深海海床遗传资源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并就应采取的适当行动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c)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进行的对本国管辖范围以外深海海床生态系统和物种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和过程，以便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3条。

33. 附属机构还审议了有关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问题以及有关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等方面的问题。关于前者，附属机构特别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到各国法律、政策和方案，并意识到迫切需要在那些受土地退化严重影响的国家中采取行动，采纳定期评估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的进程，侧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一级进行评估的能力，在此过程中利用全球评估活动以及各国评估活动的现有知识和机构（建议VIII/4）。附属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协商，特别参照各国防治荒漠化行动纲领、《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公约的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制定工作方案的执行指标，供附属机构审议。

34.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方面，附属机构核可了与可持续旅游开发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的一套准则草案，并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予以通过（建议VIII/5）。附属机构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在认识到可持续旅游业可以为生物多样性养护工作带来很大好处的同时，注意到这些准则是自愿的，为地方、行政大区、国家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提供了一系列机会，以便其

采用在生态、经济和社会方面均可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旅游业活动。此外，附属机构呼吁缔约方大会邀请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a) 在其活动中顾及这些准则；(b) 为执行准则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在编制、审批和资助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影响的旅游开发项目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准则。

35. 最后，附属机构提出了许多有关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建议 VIII/7)。首先，它建议以《战略计划》及其到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速度的目标指导实施多年期工作方案。第二，它决定，鉴于《公约》当前工作量沉重的情况，2010 年之前不宜增加深入审议的新项目，但岛屿生物多样性的深入审议除外。第三，它建议，重点应该是各缔约方实施工作方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中提出的国家优先事项和行动计划。最后，它建议，缔约方大会在 2010 年前的各次会议上，包括在部长级会议上，作为一个特定议程项目，应评估在实现《战略计划》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实现其 2010 年目标上所取得的进展。

36. 附属机构第八次会议的建议提供了证据，表明正在改进工作方案以及开发各项工具和机制来实现 2010 年的目标。人们还越来越认识到，如果要实现《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以及 2010 年的目标，需要增加能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举办各种扶持活动。

D.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

3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开发计划署合作，并在荷兰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资助下，召开了题为“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的一次国际会议，以明确宣布设法实现在 2010 年底前把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减少一半的国际商定目标的行动框架。这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有 150 多人参加了会议，包括政府指定的专家以及来自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联合国实体、学术和研究机构、工业/商业部门、地方和土著社区、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8. 这次会议是按照 2002 年 4 月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第 VI/26 号决定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6 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战略计划》。按照该计划，各缔约方承诺，将以更为切实和一致的方式争取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于 2010 年底前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大幅度降低当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海牙部长级宣言》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核准了这一目标。

39. 这次会议的具体目标是：

- (a) 审查用来了解和计量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各种方法；

(b) 对照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目标审查 2010 年目标；

(c) 确定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主要举措（例如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这些举措与 2010 年目标有何联系；

(d) 审查和商定汇报进展情况的最适当方式。

40. 这次会议还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伙伴的努力的一部分，重点是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采取的各种举措。⁸ 这些举措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是进一步拟定必要优先行动、促进把生物多样性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国际和地方努力的适当框架。预计这次会议和有关后续工作的结果将进一步使更多的人广泛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在减轻贫穷方面的重要性。

41. 会议指出，虽然国际社会一致认为“生物多样性丧失”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都是一项严峻挑战，但却没有一套共同商定的参数可用来计量有多少生物多样性可供使用，或有多少生物多样性正在丧失。目前各种各样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机构正在进行许多不同的评估和计量。然而，这些评估往往集中于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组成部分，相互间的协调或联系有限，因而既出现许多重复，也留下许多空白。会议在讨论时认识到这个问题，强调必须拟定适当的方式来加强所有各级关键行动者计量以及汇报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及其丧失速度的能力，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42. 会议还指出，除了 2010 年目标外，国际社会还商定了各种各样的其他相关目标，其中一些具体涉及生物多样性。这些目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 16 项注重成果的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目标、世界自然基金会的海洋养护目标、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世界银行森林问题联盟的目标。因此，这次会议从以下角度审议了这些目标之间的关系：拟定各种方式最大限度地扩大这些目标的联合优势、减少重叠和重复、以及协调关于这些事项和其他问题的各种正在展开的活动的报告，以便准确呈现在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3. 此外还考虑了一系列倡议、国际协定和方案、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区域和国家战略及行动计划、以及可如何利用关于生物多样性所承受“压力”（诸如人口增长、定居方式、资源消耗、废料产生等）的各自现有的报告措施来解释这些举措在减少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方面的成就。

44. 会议强调必须提供按不同程度适当汇总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速度的客观定量数据和信息，将其作为旨在实现 2010 年目标的国家和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会议还讨论了把所需数据纳入现有报告框架和机制的可能性，这些报告框架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的国家报告进程、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中心机制、《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全

球环境展望》报告系列、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千年项目、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框架和地球趋势。

45. 会议提出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主要伙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开进一步审查和审议工作的若干建议。这是些一般性建议，但它们相当灵活，可对国家一级审议工作和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更广泛的解释。其中一项主要建议涉及生物多样性同减少贫穷之间的联系，以及把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其他战略、部门政策、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区域和全球发展倡议及私营和企业部门的必要性。迎接这种挑战的一种实际可行的方法是，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列为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减贫目标和其他目标，包括贸易和范围更广的发展议程的一项指标。

46. 会议还强调必须让人们知道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性，制定一种协调的战略有效地宣传生物多样性丧失产生的影响以及为实现 2010 年目标所需作出的努力。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组织尚未令人信服地说明，如果不实现这个目标就会对生态系统物质和服务、以及对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对某些重要物种从其本身价值的角度说明了保护这些物种的理由，但人们对这些物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更广泛的影响了解甚少，关于这方面知识的宣传就更少。因此，关于宣传战略的建议有必要说明目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速度所产生的经济和生态后果、拟定不同的备选方法并清楚地说明其费用和影响、并考虑到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其他相关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在这方面，会议强调，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经验将成为指导这种方式的有益的模式。此外，宣传战略的目的还应是增进国家报告和国际报告之间的连贯一致，从政策角度、并通过提出科学依据明确说明生物多样性的趋势以及同世界首脑会议的相关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它国际目标的千丝万缕的联系。

47. 会议还建议，就生物多样性与发展问题多重目标制定一套数目不多的指标，这将有益于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更具体地说明生物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造成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以及为减缓丧失速度所展开的活动。这些指标应符合各国的具体情况，制定指标应基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指标问题联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目前该联络组正在为科技咨询机构第九次会议编制国家指标准则。会议还建议，凡是有关于不同程度的生物多样性的总体指标时，都应将其作为提供信息的工具供决策者使用。不应考虑对制定单一生物多样性指数进行投资的问题，因为在实现 2010 年目标之前不可能制定这种指数。

48. 关于上述有关指标的建议，会议呼吁提供更多的生物多样性最新数据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最新数据，以便监测按照知识管理最佳做法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外，支助拟定资料交流的适当措施、标准和程序，将是全面监测进程的一个关键要素。同样重要的是，建立相互衔接联网的数据库，并着手开展各种活动以加强人们对生物多样性数据的存在及其重要性的认识，例如建立为各

种实际用途和决策工作调集生物多样性数据的一些样板（比如建立关于气候变化、外来侵入物种、疾病传播、规划保护区等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预测模式）。会议认为，查明现有生物多样性数据中存在的重要空白，以及必须制定明确的计划来填补这些空白，是“数据领域”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构成部分。

49. 关于须注重阐明生物多样性同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的问题，会议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及国际举措在正在展开和计划展开的有关方案中确定各种具体目标和次级目标，以支助实现 2010 年目标。会议强调，必须商定一种程序，使包括 2010 年目标在内的各种国际目标符合各国的国情，并采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监测和履约机制，作为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目标的适当框架。会议还建议采用制定《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时使用的程序来指导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主题方案的审查，以便确定支助实现 2010 年目标的各种具体次级目标、里程碑和时间表。次级目标应尽可能系统、可计量、实际可行和有时限。此外，与会者呼吁各国政府积极促进生物多样性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并建议把目标 7——实现环境可持续性——作为实现所有其他千年发展目标的一项指导原则。

50. 关于资源问题，会议建议向旨在实现 2010 年目标的各种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并提高这些活动的效率和成效。要达到这一目的可通过采取诸如减贫战略等创新性方法，包括更有效地使用环境预算拨款和其他拨款中的现有资金；发展同私营部门和非政府来源的伙伴关系；确保其他领域的支出支助生物多样性目标；通过诸如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官方发展援助、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区域和双边安排等一系列机制增加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资金。根据 2010 年目标制定国家一级目标，并汇报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应成为鼓励提供资金和投资的因素。会议并呼吁创造条件，鼓励利用市场力量来帮助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

51. 会议建议，在国家一级，汇报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中心负责，并得到有关的国家委员会和/或有相关政府部门参加的工作队、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有关的研究组织的支助，以确保各部门都适当地参与这项工作。会议还建议，报告应以健全的科学方法为基础，以便今后能够进行比较。此外，报告应符合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有关的报告机制。会议强调，必须加强国家报告进程，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特别应争取使全球基金为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支助。

52. 国家报告进程及其产出，连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现有的相关数据和指标，都将编入关于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进展情况的全球报告。全球报告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委托一个独立的机构同各种各样的利益相关者（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和方案、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或合作编写，并由一个独立的科学小组和/或多种利益相关者团体进行同侪审查。关于报告的频率，会

议建议国家一级的分析和报告每两年进行一次，并同《公约》规定的现有报告义务联系起来。在国际一级，全球趋势分析和报告应以 4 至 5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有一项建议特别值得一提，即《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缔约方都必须把制定本国目标和实现 2010 年目标基线方面的经验写入其第三次国家报告，并清楚地说明各种次级目标和主要阶段。此外，第三次国家报告的格式中应包含关于政府和民间社会所有有关部门为实现 2010 年目标所采取的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的具体问题。

53. 关于协调问题，人们普遍认为，应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内建立全面的协调机制或单位。不过，会议强调全球一级的协调进程应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牵头但不以其为中心。会议还建议，面对由于在国家一级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而形成的挑战，应努力促进在有关的环境机构和发展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协同关系，并尽可能鼓励把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商定的方案和部门间目标纳入主流。为实现 2010 年目标和监测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进展而进行的能力建设，必须将其纳入与国际一级的类似工作直接联系的所有各级。

54. 包括上述建议在内的会议结果将提交 2003 年 11 月的附属机构第九次会议和 2004 年 2 月的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预计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各种国际公约和方案的理事机构也将审议这次会议的结果。

E. 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55.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同全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公约秘书处继续同全球基金秘书处联系、合作和协商，以加强这个金融机制在帮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秘书处参加了全球基金理事会的第 19、20 和 21 次会议以及该基金大会第二届会议，以便向全球基金理事机构提供关于《公约》的最新资料。公约秘书处建立了一个关于全球基金理事会的决定的可检索数据库，并编制了该金融机制的电子手册，都放在《公约》网站上(www.biodiv.org)。这两个秘书处最近举行了会议，讨论如何更有效地执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并决定定期举行会议以维持双方之间的对话。

三. 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公约的合作

56.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 VI/20 号决定中再次强调必须与其它组织、倡议和公约加强合作。强调合作与协作活动证明缔约方深信，只有通过加强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与进程之间的政策协调，才能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57. 在前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¹⁰《拉姆萨尔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一些公约和国际组织协作。

58. 在报告所述期间，与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国际组织和其它公约及进程进行了一些合作活动。

59. 关于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加强协作是《公约》进行的努力的一项重要成份。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体会期间会议（见上文第 14 至 23 段）审议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公约进程有关的成果；确认必须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各工作方案内部互相支助，使《公约》的工作全面协助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实现可持续的发展和消除贫穷。在这方面，会议请执行秘书加强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合作，并报告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公约》的各项目标对消除贫困的贡献方面。根据这项请求，执行秘书向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¹¹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对执行约翰内斯堡首脑会议成果的贡献”。

60. 执行秘书长和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主管在 2003 年 1 月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一次会议，以确定用什么方法和途径增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对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工作的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又参加了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关于精简有关森林问题报告的工作队在 2003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

61. 缔约方大会第 VI/22 号决定欢迎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欢迎设立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络组，并鼓励联络组在促进有关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活动的互补性和协同作用方面的活动。2003 年 3 月，秘书处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在科技咨询机构第 8 次会议期间举行了讨论，说明它们的联合联络组，并在 2003 年 1 月组织了一次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核心小组成员会议。2003 年 5 月 19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了一次联络组联席会议。2003 年 7 月，秘书处、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几个国家协调中心参加了一个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组织的讲习班，审查三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问题。除其它事项外，讲习班审查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同时重点介绍使用生态系统办法作为活动框架，促进三项《公约》的目标。

62. 2003 年 2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举行了一次会议；这次会议确定了可以合办活动的领域，以促进《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之间的协同作用。考虑到一些共同关注领域，包括外来物种侵入、改性活生物体和生物安全等，拟订了一项合作备忘录草案。

6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20 号决定的请求，执行秘书向世界贸易组织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提出观察员地位的申请，并再次向

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提出类似请求。执行秘书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组织的多边环境协定简报会和该委员会的常会，因为秘书处享有该委员会的观察员地位。根据特别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又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关于多哈任务的特别会议中的某些会议。在一次重点讨论多边环境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一次特别会议中，执行秘书提出具体建议，提供了《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的框架。此外，执行秘书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成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向他们介绍《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现况和执行准备工作以及介绍《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方案。执行秘书又会见了农业委员会、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等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机构的执行秘书和主席，还会见了世界贸易组织执行主任，讨论双方关切的问题。又根据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要求，秘书处为该理事会编写了一份简报说明，介绍《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审查《与贸易事项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7 条第 3 款(b)项相关的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该《协定》之间的关系以及传统知识和民俗的保护等。

64. 依照缔约方大会在第 VI/6 号决定第 36 段中的请求，秘书处与知识产权组织在 2002 年 6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秘书处继续出席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会议，并酌情提出文件。知识产权组织也根据需要提供资料支助和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会议。

65. 与粮农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覆盖两个组织之间适用于一些工作方案的全面关系，并包括与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特别就生物技术和外来物种侵入问题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合作，并向秘书处借调一名官员。粮农组织在《公约》专题领域和交叉问题方面的所有倡议和工作方案上加紧合作，对缔约方大会的邀请作出积极响应，领导了授粉媒介国际倡议和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等一些倡议，并通过主持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等发挥特别作用。

66. 缔约方大会第 VI/19 号决定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与教科文组织、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专家们以及其它相关机构磋商，除其它外，监测和评估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决定附件内的工作方案的开办阶段。根据第 VI/19 号决定，秘书处成立了一个由教科文组织和其它相关组织代表组成的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专家协商工作组，就该领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是就执行战略草案向该小组提出最新资料，并依照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的第一阶段概列的计划活动，吸取专家们和其它伙伴的咨询意见。

67. 此外，秘书处又为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专家协商小组（包括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一个工作网站或电子论坛，以促进双方的协商进程，加强定期联系和

向秘书处提供反馈，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以及进行与全球传播、教育和宣传倡议有关的讨论。协商进程正在持续进行，产生的产出将发挥特别重大作用，加强秘书处的努力，经常监测和评估全球倡议的执行情况。这些产出以及教科文组织及其他伙伴和专家发挥的作用将成为必须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7次会议审议的报告的一部分。

68.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6 号决定中决定与作为《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临时委员会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并在此项《条约》生效之后与其理事机构建立和保持合作。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并在该《国际公约》的秘书处设立之后与该秘书处开展合作；又请执行秘书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转达此项决定。根据第 VI/6 号决定，两个机构之间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

69. 缔约方大会第 VI/5 号决定请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及其它相关机构在工作中研究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知识产权的具体影响，特别是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影响。根据这项请求，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向执行秘书提交了一项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理事会通过的《备忘录》，通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对缔约方大会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可能的影响的第 VI/5 号决定采取的立场。

70.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又加强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合作。经合发组织生物多样性经济方面工作组是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奖励措施工作方案方面的一个重要伙伴。在这个工作组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对该工作组与执行奖励措施工作方案相关的活动提供指导和投入。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奖励措施的第二次讲习班，以拟订一些执行建议，设法消除或减少一些不正当的奖励措施。这次讲习班还从经合发组织代表的参与以及经合发组织在该领域的知识和专长中获益。

71.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秘书处又在卡塔赫纳召开了一次联络组会议和一系列的国际利益有关者协商会议，以依照第 VI/9 号决定进一步制订和执行植物养护全球战略，包括其 16 项目标。依照第 VI/9 号决定附件第 14 (b) 段和 19 段，除了公约缔约方外，还在一些倡议和组织以及广泛行动者的积极合作下进行了这些活动：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粮农组织、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保护联盟、千年种子库、植物国际、联合王国基尤皇家植物园、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世界自然基金会。2003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的合作下，秘书处协同汇丰银行在爱尔兰凯里郡丁格尔组织了一次关于投资大自然的专家会议，拟订咨询意见，以制订国家目标、次级目标和每一目标里程碑以及基准数据和指标，以监测争取在 2010 年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拟订区域组成

部分、制订灵活的协调机制以及在《公约》的专题和交叉工作方案范围内设法促进执行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监测及评估进展情况。

72. 依照第 VI/19 和 VI/20 号决议，秘书处参加了一个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要求的协调项目；有关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继续制订联合工作方案执行一项更协调一致的报告制度。《濒危物种公约》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一些会议，在 2003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可持续使用问题第四次讲习班上，因而协助编写了关于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使用原则、行动准则和有关文书，并审议用什么方法实现在 2010 年大大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目标（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又应邀参加了非木材森林资源特别是森林动物问题联络组。目前正在与《养护移栖物种公约》讨论如何将移栖物种列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问题。《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第三项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的执行工作继续进行下列活动：联合河川流域倡议、使这两项《公约》之间的内陆水道生态系统标准和分类协调一致；评估内陆水道生态系统以及制订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影响评估。目前正在与《世界遗产公约》商讨一项《合作备忘录》，以加强关于保护区的合作。

73. 2002 年 2 月 20 日，秘书处和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协助协调和支助缔约方大会关于植物养护全球战略的第 VI/9 号决定的发展和执行工作。向秘书处借调的一名驻留内罗毕的工作人员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履新，初步工作一年，可以再延期一年。

74. 根据与法语国家能源与环境协会签订的一项谅解备忘录，秘书处参加了摩洛哥土地、水和环境部主持的、法语国家能源与环境协会组织的非洲法语国家三项多边环境协定国家联络中心之间协同作用协商会议。

四. 结论和建议

75. 大会五十八届会议除其它外，不妨

(a)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

(b)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贡献和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该《公约》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的结论；

(c) 回顾承诺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考虑到《波恩准则》，商定一项国际制度，促进并维护公平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并申明邀请缔约方大会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d)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以及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8 次会议的成果；

(e) 又注意到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的 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的成果；

(f) 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开始生效，并进一步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尽早批准或加入；

(g)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关于《公约》正在进行的工作。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
- ³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第二部分，附件。
- ⁴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第一章，决议 2，附件。
- ⁶ 《关于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VI/24 号决定)。
- ⁷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正式文本，附有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 ⁸ 2003 年 3 月在伦敦举行的“约翰内斯堡会议后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会议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为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伦敦举行的“2010 年：全球生物多样性挑战”会议直接提供投入。
-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 ¹¹ E/CN.17/2003/BP.2。